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已经省级政府批准，现将调整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情况汇总公开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3. 浙江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4. 调整后项目财务评价报告、法律意见书、融资平衡方案
5. 浙江省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



2021年11月26日